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建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，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由熊建新先生、李庆卫先生、张晓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三人组成，熊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由潘学模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晓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熊建新先生三人组成，潘学模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张晓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潘学模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袁春峰先生三人组成，张晓远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本议案经逐个表决，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聘任熊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聘任袁春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5票 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郑灿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 5 票 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1、熊建新，男，1964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熊建新在公司任职长达10余年，曾历任金亚科技供应链负责人、生产制造总监、军品项目部负责人、OEM、ODM负责人等职位，熟悉企业运营管理体系，在公司战略制定、工厂管理、品质改善等方面具有独到思维，拥有丰富的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。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熊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袁春峰，男，1978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9年9月到2014年9月，曾在房地产企业、医疗行业及酒店等领域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，拥有丰富的实际操作和管理经验。曾任海南韬略大和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副所长；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，曾任海南十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负责业务及主审工作。2016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袁春峰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郑灿灿，女，199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法学专业，2017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17年至今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郑灿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